

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规〔2025〕6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为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改善陆生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禁猎对象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

永安市行政区全域。

二、禁猎期

禁猎期 5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三、禁猎对象

禁猎对象为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福建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福建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四、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

(一)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制作材料包括钢丝、铁丝、化纤等)、猎夹、捕鸟网(粘网)、地弓、弓弩、弹弓、吊杆、地枪、排铳、捕打机或者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进行猎捕。

(二)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小口径步枪、气枪、土枪、鸟铳以及采用射钉枪等任何工具改造成的枪械进行猎捕。

(三) 禁止使用农药、麻醉药或者其他可能导致野生动物伤亡的制剂进行猎捕。

(四) 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挖洞、网捕、犬捕、设置陷阱、驾车追赶、利用多媒体声控诱捕、设置电网电击电捕(包括电猫)和生物诱捕等其它禁止使用的方法进行猎捕。

(五) 禁止采集、捡拾鸟纲、爬行纲、两栖纲野生动物的卵(蛋)。

五、其他事项

(一) 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等法定特殊情形，确需要申请猎捕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本通告由永安市林业局负责解释。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有关事项的通告》(永政通告〔2012〕1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永安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